

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21年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信发函〔2021〕87号）相关要求，为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全要素、全产业链、全价值链的深度融合，加快制造业技术、模式、业态等创新和应用，现组织开展工信部2021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示范内容

围绕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，聚焦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、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、工业信息安全能力提升、中德智能制造合作等方向，遴选一批试点示范项目，探索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新业态和新模式，增强工业信息安全产业发展支撑，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。

二、项目申报条件

(一)项目申报主体包括制造企业、信息技术企业、互联网企业、电信运营商、科研院所、工业园区或其联合体等。申报主体应在我市行政区内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、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。

(二)申报项目须符合《2021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内容》(见附件1)要求及示范方向，应用示范带动作用良好，可复制、可推广，并具有较强的成长性和代表性。

(三)已列入前期试点示范的项目不可重复申报，在建项目不可申报。中德智能制造合作方向不接收仅购买产品但未进行实质合作的项目。

三、申报工作程序

(一)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推荐，滨海新区推荐数量项目不超过10个，其他区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6个。工业信息安全能力提升方向各单位推荐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个，且不占上述推荐名额。

(二)请申报单位认真填写《2021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申报书》(详见附件2、3、4、5，封皮推荐单位请填写“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”)，并按要求编制相关文字资料。请各推荐单位于2021年6月17日前将项目推荐函(加盖推荐单位公章)、项目申报书(一式三份，见附件2、3、4、

5) 和电子版报送纸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35 号城市大厦 1018 室）。

（三）我局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择优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。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对试点示范申报书进行评审，遴选认定符合要求的项目开展试点示范，试点示范期为 2 年。

（四）对列入工信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试点示范的项目，我局将利用智能制造等专项资金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给予支持。

附件：1.2021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
内容

2.2021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
申报书（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方向）

3.2021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
申报书（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方向）

4.2021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
申报书（工业信息安全能力提升方向）

5.2021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
申报书（中德智能制造合作方向）

2021 年 05 月 11 日



(联系人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技术发展处
邓永红，联系电话：022-83608083;
王 慧，联系电话：022-83608069)